

廉政宣導~1

罐頭藏禮，公務員收受遭判刑

◎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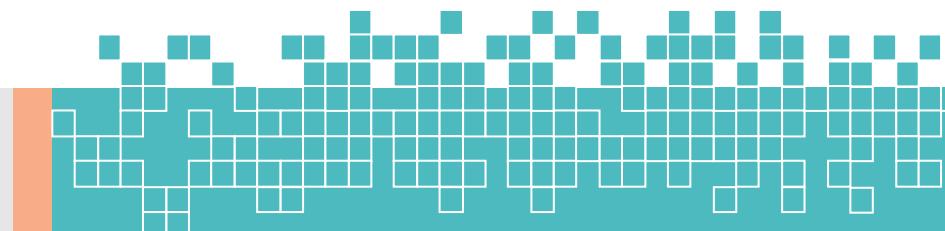
甲係某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於承辦某鄉第二期排水改善工程時，包商乙以 357 萬 4 仟餘元得標，乙為降低成本，在開工半個月後，不按合約規定，以現場灌漿方式，代替部分值入板樁而偷工減料。數日後，乙曾兩次帶著洋酒、寶島牌香煙、罐頭禮盒、香菇等禮物（價值新台幣 2,080 元），內附現金九萬元向甲行賄，甲當場收下禮物，退回賄款，並讓工程通過驗收。

◎案例分析

（一）本案某甲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包商乙之財物，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規定，另可能涉有刑事責任。

（二）甲承辦公共工程時，收受包商乙贈送價值 2,080 元的禮品，縱然將其中的賄款九萬元退還，僅收受禮物，惟仍具經濟價值、屬財物之性質，且甲收受禮物與包庇包商乙偷工減料之行為具對價關係，係違背職務之行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故甲之行為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且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成立此罪。



◎小結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拒絕貪腐，若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餽贈，應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廉政宣導~2

分案職權我最大 收取回扣不手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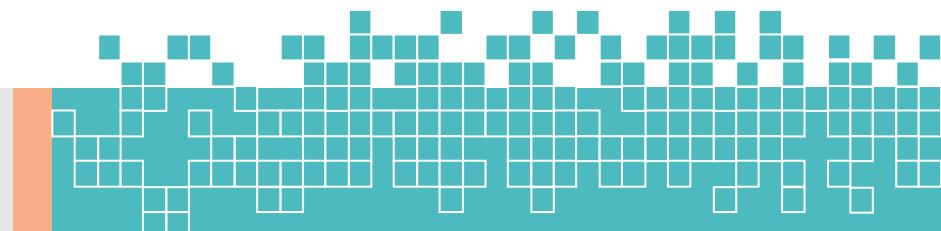
(一) 案情概述：

A 公司是間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其公司員工 李敏 與雲峰鄉公所計畫課課長 王安 過去曾在求學期間相識，熟悉王安雖然是個妻管嚴，但是生性貪財又風流。李敏知曉只要投其所好，便能有甜頭，因此長年來均承接雲峰鄉公所計畫課長轄下各採購標案，彼此間合作尚愉快。案緣 110 至 113 年間，王安 課長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及複數決標方式，分區辦理地方創生委託設計及輔導勞務採購案，計 4 家決標廠商，其中包含 A 公司，事後並由 王安 依廠商特性、表現優劣及工作負荷將細部設計及勞務工項分配予特定得標廠商。111 年間 A 公司邀請 王安 至當地知名餐廳舉辦慶功宴，王安 趁酒酣耳熱之際向 李敏 表示「告訴你學弟，飲水記得思源、知恩不忘圖報，是為人處世基本原則！」等語，要求 A 公司依分配案件之服務費用金額按比例增加至 30% 計算，合計分批交付 王安 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並每週提供 1 次以上性招待服務。

(二) 風險評估：

1. 針對開口契約複數決標案件未建立客觀分案機制，除造成具分案裁量權限之人擅專外，得標廠商為爭取細部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數量，易迎合公務員不法要求。
2. 因執行業務特性，機關委託設計、監造廠商多為顧問公司或技師，與同仁間或本是舊識，或因長期業務往來彼此熟稔，以致對彼此應遵守之法律規範認知有偏差。

(三) 防治措施：



- 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時，複數決標家數及履約地區應有適當限制，後續應明訂分案機制，立案、分案之辦理及例外情形應以會議或簽陳等形式留存紀錄；另於機關網站建立行政透明專區，將分案及履約情形公開供民眾查詢，避免黑箱作業。
- 定期辦理廠商訪查或交流座談會，積極向廠商宣導企業誠信與採購廉能價值，並提供機關檢舉管道，讓廠商可主動揭發弊端。
- 加強機關人員廉政法治教育外，得將其廉政課程時數列入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內。

(四) 參考法令：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公正辦理採購。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

或間接圖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

廉政宣導~3

採購程序外接觸 評選不公影響大

(一) 案情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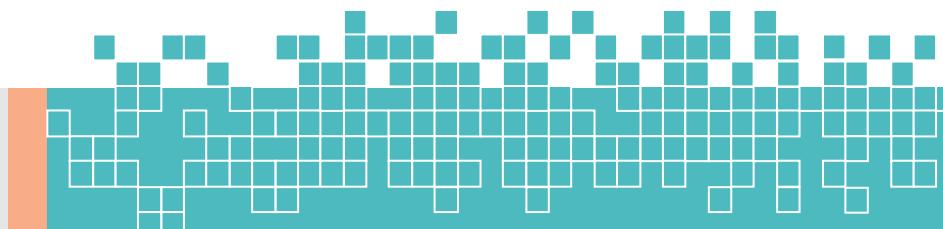
B公司是間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因員工宋江與○○局工程科長陳強是高中舊識，B公司進而透過此關係自109年起拿下該科轄下各項採購標案，且陳強也陸續收受B公司交付之設計監造服務費回扣。

宋江近日聽聞該局工程組近日正辦理111-112年設計監造採購案，陳強正是本案指定之內部評選委員兼副召集人，陳強雖欲使B公司繼續得標，然自認勢單力薄，評選會上孤掌難鳴，恐導致B公司慘遭滑鐵盧，到手的鴨子也將飛得無影無蹤。經百般思索，在因緣際會下得知另一評選委員沈田雖然看似一身浩然正氣，實際上骨子裡卻是個貪杯好財之徒，宋江遂與陳強攜帶精釀美酒2箱、黃金二兩前往沈田住處討論評選事宜。評選當日陳強、沈田皆出席評選委員會議，陳強及沈田均將B公司序位評列第1，評選結果B公司順利得標。

(二) 風險評估：

1. 單位主管熟稔採購需求，且經常受指派擔任業管單位採購案內聘評選委員，不肖廠商易投其所好，衍生評選不公或洩漏採購秘密等情形。
2. 招標文件中公開全體評選委員名單，倘機關長期遴聘特定人士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因學術或職場領域往來關係密切，不肖廠商易進行程序外接觸影響其專業判斷，導致評選結果有公正性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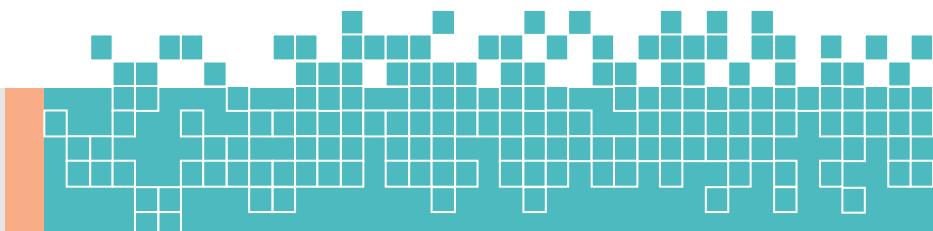
(三) 防治措施：



1. 定期檢討調整內聘委員名單，單位主管應避免擔任業管單位採購案內聘評選委員；另落實業務輪調機制，防止久任一職發生弊端。
2. 專家學者委員背景應具多樣性，不宜長期委由特定人士擔任委員，採購單位應定期整理委員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檢視。
3. 建立採購評選委員主動揭露受聘後與受評廠商或其代表於評選程序外接觸制度，若委員確認有相關接觸情形，應填具「評選程序外接觸紀錄表」，並於評選會議中提出。

(四) 參考法令：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之1條第1項第3款：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之1條第1項第5款：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6款：未公正辦理採購。
5.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7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6.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



決標予該廠商。

7.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資料來源: 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開標洩漏底價涉犯過失洩密案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下稱北投垃圾焚化廠）副組長吳○○，於 101 年 2 月間，擔任「北投垃圾焚化廠減速機及附件招標案」開標主持人時，明知因職務而得知上開採購案之「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竟於上開採購案因最低價投標廠商之投標價低於核定底價 70%，致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宣布保留決標之際，本應注意於未實際決標前，不應公布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底價，且依其智識能力及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底價，而洩漏底價予當時在場參與投標廠商代表等人知悉。

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吳○○所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惟查吳○○並無前科，係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而犯後接受偵查時隨即坦認犯行，深表悔悟，態度良好，所犯情節又尚屬輕微，念其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爰依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予以職權不起訴，以啟自新。

資料來源:宜蘭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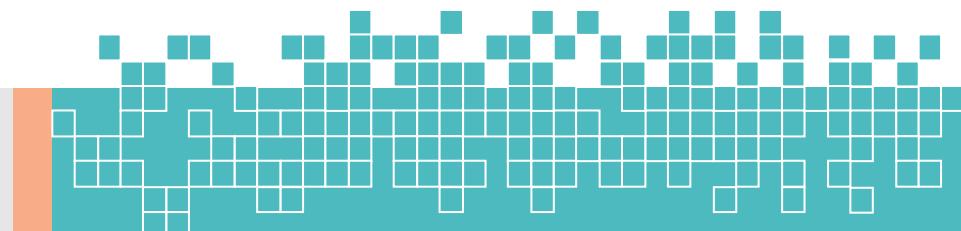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違法查詢資料洩漏機密案例

壹、案情概述：

一、甲、乙、丙等人分別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助理稅務員及房屋稅課承辦人，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起於該等有共同友人丁以徵信社為業，自八十三年間起，丁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再由甲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丁，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每件支付甲等人報酬新臺幣（下同）二百元、一千元不等，丁則將所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查之客戶，並收費牟利。

二、本案經地檢署指揮調查單位偵辦，偵查終結以甲、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丁雖非公務員，但與甲等人所犯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為共同正犯，依法提起公訴。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判決，丁共同連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甲、乙、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



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均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兩年；甲、乙、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貳、研析：

一、甲、乙、丙等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個人財產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非因機關公務所需或利害關係人，不得任意調取，竟利用職務之便調取資料，提供相關業者牟利，並從中獲得不法利益，除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外，並誤導民眾不正確觀念，以為只要有管道即可取得公務機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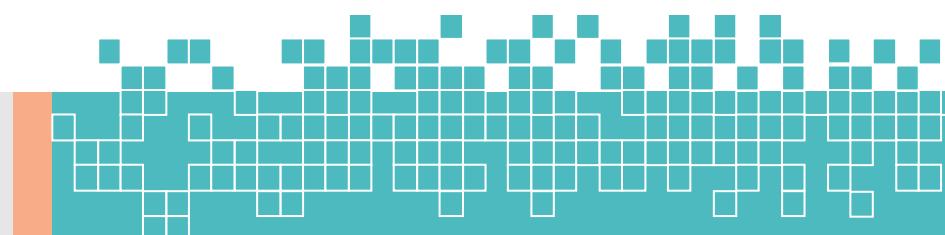
二、少數公務員恪遵法令觀念薄弱，保密警覺不足，致同事可任意使用他人電腦，或取得開機密碼，使密碼喪失應有之防護作用。另查詢電腦建檔資料作業程序上，只要係該管稅務人員，事前及事後均不必向上級報備，即可取得所查詢之資料，故程序上有嚴重瑕疵，亟待改進。

參、建議：

一、利用電腦查詢、調閱資料應登記列冊，事後並應報請上級核備，嚴以管制，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二、將本案例列為保密工作之宣導資料，促使有關單位人員於使用電腦或查詢、調閱資料時，能時時提高保密警覺。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離線卻傳不明連結 當心駭客或帳號遭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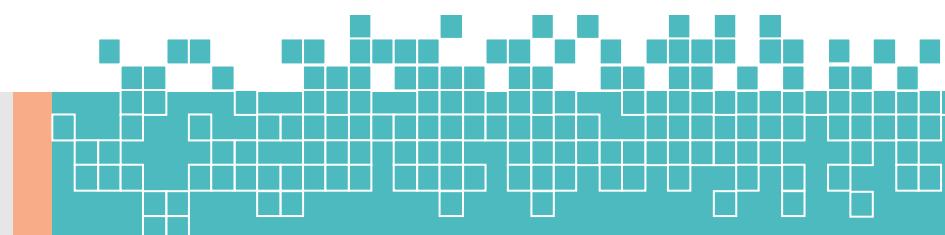
即時通使用普遍，向來是駭客鎖定對象，包含自建帳號或劫持使用者帳號，在離線狀態卻傳送不明連結進行攻擊。資安專家提醒，如果使用者帳號密碼遭竊，被利用來發送不明連結，務必更新帳號密碼，同時更新防毒軟體，其後展開系統掃描，擺脫威脅。

明明沒有登入即時通，卻還是發送奇怪連結給親朋好友，遇到這種狀況得注意使用者的帳號密碼是否遭竊用！賽門鐵克資深技術顧問分析，這些連結多是釣魚網站的網誌，目的是要來蒐集他人的帳號密碼，另外也可能是含有惡意連結網站，如果使用者的電腦沒有進行安全修補，惡意程式可能會趁虛而入，至於傳送者則可能是駭客本人或是無辜使用者的帳號密碼遭竊取。

「這些傳送使用者，有可能是犯罪集團駭客自建帳號，或者一般使用者早已被網路釣魚，所以帳號、密碼被蒐集走了，或是被植入惡意程式，惡意程式竊取他的帳號密碼。」

若使用者的即時通遭劫，專家建議，首要務必更新帳號密碼，然後更新防毒軟體，並進行全系統掃描，以擺脫資安威脅。專家呼籲，網友平時不要輕易點選來路不明的郵件與連結，定期更新病毒定義檔，防毒軟體最好具備綜合性功能，包含網站防護可攔截惡意攻擊，才能安心遨遊網路。

-轉載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網站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駐外人員自我防護之道」

前言

甲君平時在工作上完全投入，對上級交辦專案任務或份內工作皆能如期如質完成，且精通英文、西班牙文等語言，因此深受長官賞識，於 105 年 12 月再度奉派中南美洲大使館，原本高齡近 80 歲的母親反對再次外派，甲君因此允諾返臺後將辦理退休，陪母親度過晚年，惟隔年 4 月在中南美洲住處被發現遭人刺殺身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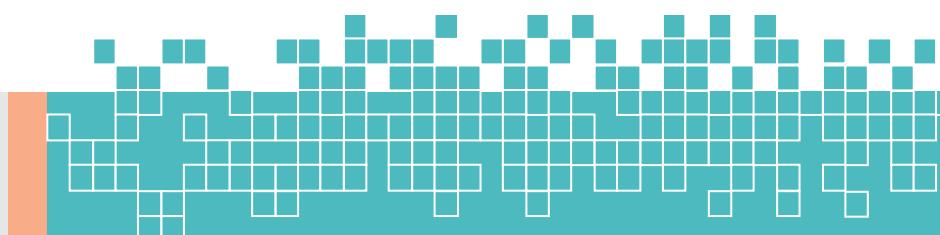
案情因果

甲君在駐外期間仍秉持勤奮的工作精神，經常加班至深夜，務將當日工作辦完，才返回獨居之租屋處所。105 年〇月〇日甲君並未準時到辦公室，同事以為可能前晚加班到將近 10 點而睡過頭，但以手機聯絡卻沒有回覆，報警後才發現甲君於獨居處所不幸遇害身亡。甲君派駐中南美洲因政局動盪，加上毒品、治安等問題，曾發生我國大使遭恐嚇，還商請當地軍方派武裝人員擔任護衛，甚至有駐館以駐地治安惡化，而要求外交部同意替駐館人員配槍等情形；且因甲君單身租屋在外，加以經常夜晚加班工作，人身安全風險相對較高。

問題分析

我駐外人員遭遇人身和財產危害事件，以遭歹徒行竊、行搶居多，而行政院所屬部會如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委會等部會，因業務上皆有派駐工作人員赴國外服務之需要，惟因各駐地國之民情及政經狀況不同，駐外人員必須面對各種不同類型的治安風險問題如下：

- 一、社會治安欠佳地區，毒品猖獗、槍枝氾濫。
- 二、武裝衝突地區，恐怖活動及反叛軍隊無預期之武力攻擊。
- 三、社會貧富差距大之地區，被搶劫及綁架之機率高。



四、民族意識高張，經常發生排華風潮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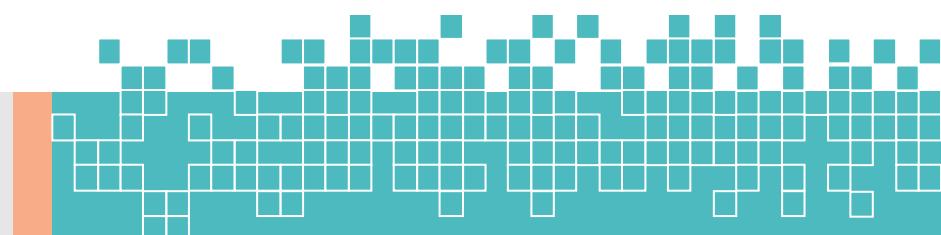
策進作為

- 對於駐外治安風險較高的地區如中南美洲、東南亞及南非地區之人員，尤其針對初次駐外人員講習，應加強其瞭解當地之民情及治安狀況，提升其風險意識，並由曾長期派駐當地之資深人員傳授經驗，降低因應不良治安之適應期。
- 各駐外館處對居住於無警衛、保全設施之人員，應建立緊急通報及橫向聯繫網路、保護並減少獨居同仁危險之狀況，加強犯罪預防之知識及技能訓練，以增進人身安全保障。
- 針對治安風險高低不同之駐外地區加以評估，就安全性考量，適度提高風險較高層級之安全津貼補助，以維護駐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 在住處安裝保全系統、加高刺網圍牆、飼養「狼犬」等嚇阻措施，或選擇有24小時警衛的社區住宅。
- 研議專案購建（租賃）駐外人員宿舍之可行性，以適度保障駐外人員之人身基本安全。
- 外交部政風處編印「駐外人員安全維護與自衛要點手冊」提供駐外人員安全防護參考，在預防措施部分，針對個人、家人、小孩、旅行、汽車、住家、辦公室、郵包炸彈等詳列相關應注意事項，強調駐外人員應提高警覺，留意周遭人事物等周邊環境，並針對遭歹徒恐嚇、攻擊之求生及應變訂有處置措施，提醒與歹徒周旋應對之技巧與注意事項，另要求應建立緊急通報及橫向聯繫網路，將警方、館舍及同仁聯繫電話編列成冊，供緊急聯繫之用。

結語

外交工作是相當繁重的，尤其是駐外人員除了要面對工作的壓力外，還要注意人身安全，因為身處異國，膚色、人種與當地不同，容易成為歹徒覬覦的目標，且因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輪調不同國家，因此針對治安高風險外派地區，訂定相關危安預防及管控措施，同時加強自衛防護教育宣導，以有效降低駐外人員不可預測之危安風險。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火災應變常見問題大解密

火災應變 常見問題大解密!

火場內為什麼「不要」
浪費時間尋找濕毛巾擗口鼻逃生？



濕毛巾擋不住濃煙中有毒氣體
且延誤寶貴的逃生時間

火場內為什麼「不要」躲浴室？



常無對外窗，無法對外呼救
排水孔不會有新鮮空氣

火災逃生避難時關門很重要嗎？

關門原則

火在身邊



避免火煙迅速向外擴散

火在門外



在相對安全空間內避難等待救援
門外火煙很大時關門



不適合關門避難：

鐵皮、木造等結構

非耐燃材料隔間(如美耐板)

無法阻絕高溫與濃煙的塑膠門、玻璃門

身上著火怎麼辦？

局部小面積著火時，可用手拍熄



四肢或身體大面積著火，勿慌張亂跑，
切記「停、躺、滾」！

停 stop

→ 躺 drop

→ 滾 roll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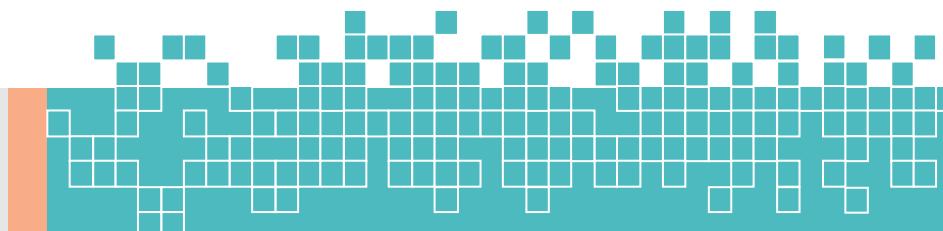
前言

公務機關業務經緯萬端，服務範圍廣大，機關承辦人員為推展業務、服務民眾，時有運用公務車或公務機車出勤完成任務之需求，近日配合落實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引進新興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提供機關同仁運用以執行勤務，由於電動(機)車有別於一般傳統內燃機車輛，尚需注意避免電動(機)車潛在風險，及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性，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案例摘要

警笛聲呼嘯而過劃破寂靜深夜，消防車輛疾駛停在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消防人員背起消防裝備迅速進入火場滅火，因處置得宜，在大夥通力合作下，順利的撲滅火勢。

事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 20 輛機車全毀、8 輛機車半毀、15 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



損，初估災損金額為 500 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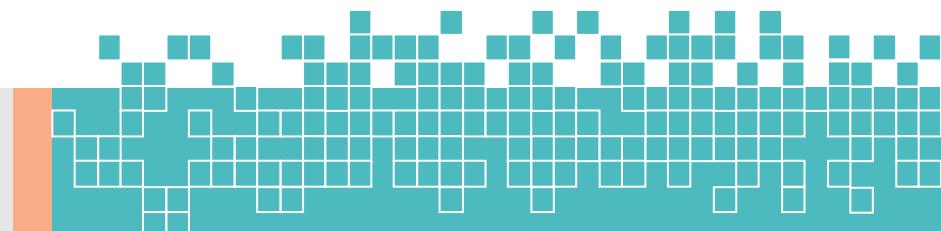
問題分析

本案肇因於機關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電動機車充電池起火引發火災，造成機關莫大損失。電動車強調低碳、環保又節能，惟其仰賴外部電源補充電池電量，電動車之充電面臨風險如下：

- 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電路管線配置是否完善？充電過程是否符合電動車使用手冊相關規定？
- 電動車有無定期保養或維修？電動車保固等售後服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對於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有無進行相關勤前教育宣導？
-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之備用電動馬達，是否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而易於使用中跳電？使機關暗藏隱形危機？

改善及策進作為

- 機關採購電動車需考量使用效率、周邊配備，電動車充電設備需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或將電源線緊緊折曲捆綁，以免其過熱融化絕緣 PVC 或用電量超載，造成電線走火。並落實執行電動車充電時限管理，隨時檢查電動車充電電源線，插頭端是否有過熱狀況，電器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以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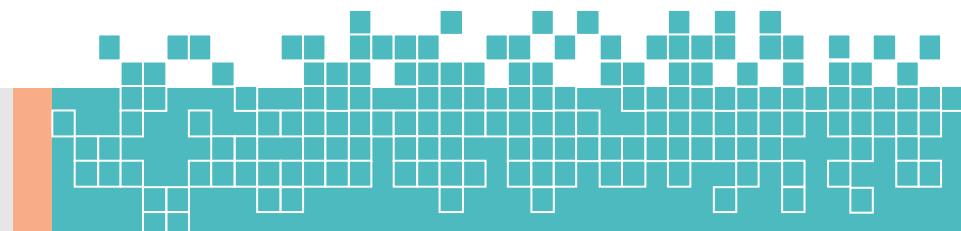


- 機關採購電動車時宜注意有無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要求，以及車輛保固、電池保固、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是否於契約書上載明，落實定期執行公務車輛(含電動車)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等事宜；並建立電動車電池更(汰)換機制或時限，機先防範充電電池老舊衍生危安因子，以保障因執行勤務使用電動車之同仁安全。
- 電動車因動力系統與傳統內燃機動力車輛不同，尚需考量電動車使用特別安全規範，宜對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進行相關安全勤前教育，對於使用電動車可能衍生風險提高警覺性，機先防範電動車潛在危安因子。
- 檢視機關及其公務車停車場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消防警報及防竊警報聯繫系統有無安全維護效能，並建立用電異常徵候指標，加強機關建築物安全檢查重點。於經費充足時，將機關之消防總機配備升級為具有類似電腦終端儲存功能設備，以利記錄歷年維修及保養紀錄供事後審核，俾強化機關消防設施運作效能。

結語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事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一旦發生危安事故，造成機關員工或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失，縱經事後檢討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難彌補，是以，先期發掘缺失，防範災難於未然，係機關安全維護首要之功。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者保護宣導~1

網路廣告要透明 名實相符最可靠

網路廣告要透明 名實相符最可靠

隨著電子商務盛行，廣告形式更加多元，但遵守廣告真實的義務則始終如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企業經營者，製播網路廣告，務請落實下列事項，才能獲得消費者信賴：

- 一、於廣告或行銷活動中，明確揭露企業資訊與交易資訊。
- 二、廣告及行銷資訊應避免與評論或其他報導混淆，以利消費者清楚知道其為廣告內容。
- 三、不應利用電子商務之特性，隱藏真實身分或所在位置，規避執法和售後服務。
- 四、對於兒童、高齡者及其他弱勢消費者採行之廣告或行銷活動，應慎重妥適為之，避免誇張或引誘。
- 五、讓消費者可以選擇是否接收企業寄發的商業電子郵件。當消費者表示不願意時，應即停止寄發。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